



## 关于竞争性项目评选规则

竞争性项目是指该项目申报需要占用学校相关部处下达的申报指标的各类项目。目前需要占用学校相关部处下达申报指标的项目，包括：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等。

为保证项目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特作如下规定：

(1) 对学校相关部处下达的项目申报指标，学院需事先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示，告知学院教师，以便教师有充足时间进行准备。

(2) 对教师提交的申报项目，学院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按票数多少择优推荐。为保证项目评选的公平、公正，所聘请的评审专家，不包括项目申报负责人及其参与人员；尽量避免聘请同一学术团队的教师。

(3) 对获得某一类项目申报指标的老师，原则上下一年度不再给予同一类项目的申请指标。

(4) 如果获得申报指标的教师，由于本人的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正式申请，停止其两年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5)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